

12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十一州

總收文事由

推行進度情形函復查由
自檢物仰各部核辦

丁建 14906 號

文別

公函 送達機關

民政廳

類別

附件

擬稿

袁清林

自製

知院

檔案 字第 14906 號	去建 一 編 字 第 14906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其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103丹

143丹

0

公函

核准

貴厂多年十月廿五日民本字第 9324 号公函囑以本廠

度所有本省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九項最低標準推

行進度列表送請 鄂省自治廳以各縣修築

的鄉道路情形依據原報告分別填註看全

相應核同上項統計表 送請

查以辦理為荷 此致

民政廳

附抄湖北省各縣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九項最低標準
推行進度統計表一份

廳長 鍾 鈞

特速傳

第二科

150

事由核辦批示

為查填送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九項最低標準推行進度以憑彙辦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本字第9324號

查本年度行將終了所有本省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九項最低

標準推行進度亟待彙編惟于主要縣道及鄉鎮道路均平者可以通行部份係屬

貴廳主管用特抄附表式函往將各縣市辦理情形尤其注重各項

袁振士連查填

解元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冰

第14906

數字依式分縣填註以最速方法送廳俾憑彙辦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送湖北省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九項最低標準推行進度統計

表式(一)份

廳長 李正東

監印 劉伯熊

校對 徐德芹

湖北省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九項最低標準推行進度統計表

縣類 項目

修築縣鄉道路

市別 別

預定計劃 推行進度

百 完 比 成 備

考

黃岡

縣道 一九〇
鄉道 三三九

全部完成

100%

房縣

縣道 二五五
鄉道 二二〇

全部完成

100%

黃安

縣道 五六

完成八五

54%

羅田

縣道 三三
鄉道 二二

完成二五

63%

麻城

縣道 二七〇
鄉道 二〇〇

全部完成

100%

通城

縣道 八三五

全部完成

100%

沔陽

縣道 九七〇
鄉道 九〇〇

完成九〇

56%

應城縣道八公里

100%

滄水縣道三〇公里

完成四〇公里

34%

崇陽縣道六〇公里

完成數未報

柳歸縣道四六六公里
鄉道三九九公里

完成四〇公里

53%

公安縣道六〇公里
鄉道五三三公里

完成數未報

英山縣道一〇三公里

完成五二公里

50%

陽新縣道一五〇公里
鄉道一七四公里

完成六二公里

17%

宜昌縣道一九六公里

完成三〇公里

66%

天門縣道一〇〇公里
鄉道三四六公里

完成數未報

安陸縣道一五二公里

完成八〇公里

52%

鄖西 鄉道 36.6 公里

100%

完成數未報

宜都 縣道 30 公里
鄉道 16.6 公里

禮山 鄉道 33.6 公里

100%

竹谿 縣道 26 公里
鄉道 5.6 公里

100%

松滋 縣道 38.4 公里
鄉道 24 公里

100%

武昌市 市廳馬路 5.5 公里

100%

京山 縣道 30 公里
鄉道 30 公里
完成 70 公里

58%

完成數未報

黃梅 縣道 10.1 公里
鄉道 6.1 公里

東陽 縣道 7.6 公里
鄉道 4 公里

100%

均縣 縣道 24.7 公里
完成 18 公里

73%

鶴峯	縣道 160 里	完成 100 里	100%
興山	縣道 170 里	完成 100 里	80%
大冶	縣道 170 里	完成 170 里	100%
光化	縣道 160 里	完成 80 里	50%
五峰	縣道 165 里	完成 165 里	100%
來鳳	縣道 167 里	完成 167 里	100%
谷城	縣道 150 里	完成 60 里	40%
雲夢	縣道 140 里	完成 98 里	70%
枝江	縣道 145 里	完成 60 里	42%
總計	縣道 1556 里	完成 1033 里	66%

附注：表列各縣統計數字係有案可查者其餘各縣尚

未據報